

证券代码：873989

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王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应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经理制定《2024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》对其 2024 年度经理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独立董事结合 2024 年工作情况，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现出具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金王涛、金惠明、吴利阳、王国付、汤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金王涛、金惠明、李跃生、吴利阳、汤磊、王国付、陈波、孙宸、张雯卿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雯卿、陈波、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定于 2025 年 5 月

19 日在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